

新密时报 | 关注



抓捕行动部署现场

雷霆行动直击乡村“老赖”

新密市法院依托新媒体平台“仗剑前行”

抽调执行干警、司法警察80余人

据了解,为保证此次行动效果,新密法院执行局联合司法警察局、政治处宣教科从案件选择、对象确认、人员组织、执行宣传等方面进行了周密安排部署。

相关工作人员介绍,在案件选择上,以保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为出发点,选取一些涉及健康权、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民生案件及其他类型案

件,多选取居住地在农村的被执行人为执行对象;根据执行标的对案件进行繁简分流,促使“繁案”精办、“简案”快办;在人员组织上,共抽调执行干警、司法警察组成80余人的执行团队,由党组成员、副院长王留成,党组成员、执行局长孙俊杰统一指挥,由执行局政委王松波、执行局副局长王冠甫带队负责具体

执行现场工作;在执行宣传上,邀请一些媒体进行了同步视频、图文直播,确保执行过程和效果“听得清”“看得见”。

按照本次行动部署,依托新媒体传播平台,当晚7时,新密法院执行干警抱着“雷霆一击必有回声”的信心和“破冰”前行的勇气,正式从新密法院出发,踏上夜间突击执行道路。

执行现场

申请人于某与被执行人张某合同纠纷一案,新密法院作出判决后,确认张某需返还于某欠款24300元,2014

年进入执行程序后,长期查找均找不到张某下落,法院向其邮寄送达执行通知书也被退回。鉴于此,将其列为

本次雷霆行动抓捕目标,到达张某居住地后,执行法官发现其房门未锁,但屋中无人。

晚7时50分 牛店镇打虎亭村庙地张某居住地

晚8时50分 牛店镇潭村湾村铁某居住地

铁某系一健康权纠纷案件被执行人之一,该案涉案标的不高,但是案情特殊:包括铁某在内的7人一起喝酒,组局人王某醉酒后因呕吐窒息死亡。2014年5月,新密法院经审理,确认由参加酒局者每人适当补偿王某5000元。在执行过程中,被执行人铁

某态度恶劣,直接影响其他几位被执行人。

10月19日晚到达铁某家中后,执行干警继续向其解释相关法律规定,希望铁某主动履行但仍被拒绝,执行干警遂将其依法带回。到法院后,该案承办人陈宏亮对铁某进行明法析

理,耐心做其思想工作。最终铁某写下悔过书,向死者家属道歉,并通知家人送来5000元现金交到死者家属手中,还表示会督促其他几个被执行人尽快主动履行义务,其他几个被执行人也向法院承诺近期将履行全部义务,至此该案终于有了突破性进展。

晚10时05分 刘寨镇吕楼村吕某居住地

2014年8月6日,新密法院对蒋某诉吕某交通事故责任赔偿一案作出判决,确认被告吕某赔偿蒋某49489.2元。进入执行程序后,吕某拒不履行

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,法院依法向其下达执行通知书及到庭传票。后执行法官依法划拨吕某账户金额1.5万元,余下两万多元一直未见吕某履行。10

月19日晚的执行行动中,法官依法将其带回法院,其家属随即送来两万多元现金,并表示再也不敢无视法院判决,至此,该案已圆满执结。

晚11时05分 曲梁镇朱寨村周庄周某居住地

被执行人周某与申请人刘某合同纠纷一案中,法院判决周某给付

刘某欠款2万余元,周某至今仍未履行。现经查找,周某不在家中,

法院依法向其家属送达了执行到庭传票。

晚11时38分 曲梁镇大樊庄程庄樊某居住地

被执行人樊某、李某(两人系夫妻关系)因民间借贷纠纷,被法院判决支付原告借款20万元,执行过程中,法院

多次向他们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,两人仍拒不履行。到达樊某住所地后,李某声称丈夫饮酒后入睡,无法

将其叫醒,法官进入屋内劝说无效,与两人讲明相关法律规定后仍不履行,遂依法将两人带回。

次日凌晨0时34分 曲梁镇沃郑村李某居住地

被执行人李某因工程合同纠纷一案,需履行1万余元执行款,已履行1000元,剩余部分至今仍未履行。因其平日在

外打工,多次寻找找不到人,法院将其依法带回后仍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在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后,

李某迫于法律威慑,及时履行了全部法律义务,并写出深刻检查,法院依法提前解除拘留措施,本案现已圆满执行结束。

虽时间紧任务重,但取得了良好成效

此次行动中,被执行人所居住的乡镇之间最远的需驱车40余分钟,最近车程也要20多分钟,执行行动从晚上19点持续至凌晨2点半,严密的部

署、谨慎的行动,创新的“互联网+”思维,使行动取得了良好的执行效果和社会效果:新密法院执行局兵分两路,一晚共抓获被执行人10人,结案三起,

执行案款115100元,拘留5人,对社会上的“老赖”起到了极大的震慑作用,执行质效得到了进一步提升,执行难题破解成效初显。

记者从新密市人民法院了解到,为执结一批标的额小但长期未结的涉及基层农村的民生案件,保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,切实解决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执行难题,近日,新密法院再次开展“雷霆行动”,直击乡村“老赖”。

新密时报 孙浩
通讯员 吕淼霞 郭丽鹏

新闻1+1

新密法院 开启执行联动机制

努力完成执行难问题

日前,新密法院执行局接到新密市公安局通知,通过公安局采取的监控措施,被执行人任某已被临时控制在郑州市帝湖公安分局。新密法院执行局立即组织干警前往帝湖公安分局,在公安干警的配合下,成功将被执行人任某带回新密法院,并对其采取拘留措施,任某为其长期躲避执行的行为付出了惨重代价。

据相关工作人员介绍,长期以来,像任某这样常年躲避执行的大有人在,而法院查找被执行人的手段单一,使“被执行人难找”成为老大难问题,这严重妨碍了法院执行工作的正常进行。随着今年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活动的深入开展,在新密市委、市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下,新密法院迅速启动执行联动机制。特别是在新密市公安局的大力配合下,对被执行人采取监控措施,通过公安机关的数字网络监控平台和侦查技术手段,帮助人民法院掌握一批躲避执行的“老赖”去向和活动区域,对“老赖”的规避执行行为给予相应的法律制裁。这种工作模式虽然刚刚启动运行,但取得的成效有目共睹。

他表示,今后,新密法院将不断探索创新新的执行工作方法和模式,充分利用执行联动机制优势,努力完成“利用两到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”的工作任务。

新密时报 孙浩
通讯员 秦世璞 魏晓燕



雷霆行动现场